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中台禪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4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中台禪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中台禪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中台禪寺於民國 103 年起至 112 年止，每年提供本校獎助學金，用以獎勵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相關公告、審核及發放作業委由本校全權辦理。

三、 申請對象與名額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學生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。

(二)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獎助學金之名額至多 10 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 申請時間：

(一)學年度第一學期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學生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學年度第二學期：每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6 日受理學生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自傳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家境清寒證明（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申請人暨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等等）。

六、 審核：

組成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，聘請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辦理審核事宜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獲本獎助學金學生相關資料，由學務處造冊知會中台禪寺撥款，俟專款匯入本校後再轉發予申請通過之學生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